

#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 通 知 书

(2026)浙0182破4号之一

建德市广鑫塑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于2026年1月26日根据建德市广鑫塑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建德市广鑫塑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担任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6年4月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机场路1号建德市广鑫塑业有限公司科研楼5楼 联系人：祁律师 13777363830 李律师 15058110227。邮寄申报债权的在邮寄单注明“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6年4月21日14时30分**在建德市人民法院第11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具体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届时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

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